

2022 年度区住建局城乡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望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12 万吨/天，其中一、二期建设规模共为 8 万吨/天，由长沙望城鹏鵠水务有限公司按照 BOT 模式进行运营；三期工程包括一二期提标改造和三期扩建两部分，扩建规模 4 万吨/天，由长沙鹏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 PPP 模式进行运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正式进入商业运行，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 IV 类标准（TN $\leq 10\text{mg/L}$ ）。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由湖南城瑞环保有限公司按照 PPP 模式进行运营，2019 年 7 月启动提标改造及扩建，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进入商业运行，总处理规模 1.4 万吨/天，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区财政共计预算安排城乡污水处理资金 8000 万元，13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共计拨付污水处理费 9018.76

万元，其中望城污水处理厂拨付污水处理费 7625.79 万元，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拨付污水处理费 1392.97 万元。

望城污水处理厂由区住建局负责日常监管，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由区住建局和属地街镇负责日常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 13 座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进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运营费用的审核拨付。依据《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和《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每月底区住建局与属地街镇、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对各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月度运营绩效考核，落实规章制度，规范运营秩序。区财政局进行费用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支付至各运营单位。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减少污染排放量改善水环境，保护城镇周围水体。降低城镇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和城市景观，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望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赢碧水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稳定运行，望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 IV 类标准 ($TN \leq 10mg/L$)，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单位，督促整改，进而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绩效和责任意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一是查阅资料，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制度文件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二是实地查看。按要求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

三、绩效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望城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4043.76 万吨，日均处理 11.08 万吨，用电总量 1337.09 万度，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331 度，共计实现 COD 减排 7019.75 吨，氨氮减排 879.20 吨。望城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286.91 万吨，日均处理 0.79 万吨，用电总量 112.787 万度，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359 度，共计实现 COD 减排 119 吨，氨氮减排 20.9 吨。

城乡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后，城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周边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有效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导致河流污染的问题。该项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资金使用规范，自评综合得分为 96.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执行。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波动较大，污水管网“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还普遍存在，造成管网存在较多病害，如管道堵塞、破损、坍塌等问题，导致客水入管，直接影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为切实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需有计划地对管网进行整改修复，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建议增加污水管网养护资金补助，为管网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